

科技成果登记服务指南

一. 填报路径

浙江政务网，搜索“科技成果登记”，按指引进行登记



二. 基本信息

- (1) 成果类别：基础理论/应用技术/软科学
- (2) 成果年份：自动生成，不需要填写
- (3) 成果名称：课题在批准立项时的名称，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与课题名称需**保持完全一致**，也可按照鉴定（评价）报告上的名称填写。（**注意：不能以单一论文或者专利的名称作为成果登记名称**）

三. 成果概况

- (1) 研究起始日期、终止日期：与计划书或合同书**保持一致**
- (2) 推荐单位：**温州医科大学**
- (3) 成果体现形式：按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其他择一填写
- (4) 成果水平：根据评审结论择一填写。对成果水平未做评价的填写“未评价”。
- (5) 合作形式：**只有一个完成单位的，填写“独立研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的，根据合作单位的性质按“与企业合作、与院校合作、与科研院所合作、与国（境）外合作、其他”择一填写。
- (6) 学科分类：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最多填写2个**。
- (7) 中图分类：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四版）填写，**最多填写2个**。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单选**。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果不填此项。

(9) 社会经济目标：**单选**。参见国家标准《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GB/T 24450-2009。

(10) 成果应用行业：**单选**。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四. 立项评价、

(1) **课题来源：单选。如列入多项计划，按最高级别计划填写。**

国家科技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科技计划的项目，包括：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包括“对俄科技合作专项”、“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含“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站、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专项、其他等。选择“其他”时，请写明具体计划名称。

1. 部门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科技计划。

2. 地方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的科技计划。

3. 部门基金：指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自然科学基金等的科技计划。

4. 地方基金：指地方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风险基金、智力引进基金等的科技计划。

5. 民间基金：指利用非官方的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基金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

6. 国际合作：指除国家科技计划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外通过官方和民间以及多边的科技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培训的科技项目。

7. 横向委托：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研究开发的计划外科技项目。

8. 自选：指自立课题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研究的科技项目。

9. 其他：凡不属上述分类的科技项目均列入本栏，并请写明具体课题来源。

(2) 课题来源单位：课题批准立项的管理单位名称。

(3) 课题立项名称：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填写课题批准立项时的名称。

(4) 课题立项编号：严格按照课题立项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编号填写。

(5) 经费实际投入额：指在研究起止期间，该项目在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按国家、部门、地方、基金、自有、银行贷款、国外资金、其他逐项填写。其中“自有资金”指成果完成单位用于该课题的自有资金，集资和借款应包括在其他中。

(6) 评价方式：指科技成果评价采用的形式，包括：验收、评审、结题和机构评价。

1. 验收：指由主管部门、下达计划部门或委托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的测试、评价，并作出正式的评价结论。

2. 评审：指对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的学术价值、指导作用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3. 结题：指成果完成单位的科研管理机构或学术委员会对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的学术价值、指导作用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4. 机构评价：指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的学术价值、指导作用进行的评议和审定。

5. 评价单位：指对成果做出评价结论的单位，包括：验收单位、评审单位、评价机构等。

6. 评价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评价意见的日期。

7. 评价报告编号：按评价报告上的编号填写。

五. 知识产权

(1) 按实际情况填写，需提供支撑材料（**专利需通过核验**）。

六. 完成单位、合作单位、完成人

(1) 与项目实际情况保持一致（**依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

(2) 完成人顺序需与验收证书保持一致，不要遗漏或改变顺序。

七. 评价委员会及评价证书

(1) 如有验收专家组的，评价委员会提供相关验收专家组具体信息，**注意：排序第一的为验收组组长。**

(2) 如无验收专家组的，评级委员会模块不填，非带*项目。

(3) 有专家意见的，在评价意见中写明具体意见。如无具体意见的，如国自然，写“**同意结题**”。

八. 附件

(1) 科技成果登记表：科技成果登记表是必传附件，需在完成单位盖章后上传（**说明：如完成单位为附属医院，需在附属医院盖章后上传；完成单位是学校的，先提交未盖章版本 PDF，需待科技处审核后再盖章**）。

(2) 其他：包括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科技查新报告等认为可以作为成果登记证明材料的其他材料。

(3) 结题证明：结题证明是**必传附件、上传的版本需有红章**。（国自然、省自然**红章版本结题证明可到科技处网站下载**）

九.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如何取得成果登记证书？

解答：**公示期（15 天）**满后，用户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